

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19 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

110.02.19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(二) 教育處 109 年 8 月 5 日府教督字第 1090067720 號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(一) 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。

(二) 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
(三)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(基於衛生考量襪子應每日換洗)。

(四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五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制服外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四) 在校期間，得穿著一般休閒鞋款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等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